

#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字（2021）11号

##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区属企业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区属企业资金管理，经请示区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梅县区区属企业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  
区审计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

# 梅州市梅县区区属企业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属企业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促进廉洁从业，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由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及由区政府相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单位”）直接监管的国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银行账户、资金存放和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权限，细化操作流程；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制订具体的操作细则；并指导下属公司制订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一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银行账户

**第四条** 企业银行账户开设、使用、变更、销户等，应经过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程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银行账户除基本账户、贷款账户、专项资金用途账户及竞争性存款账户外，其他一般账户原则上控制在3个以内。

**第五条** 企业应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及时撤销无正常业务发生或只存不贷的银行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应在6个月以内销户：

(一) 因对外融资需求开设的账户，未发生融资业务或业务已办理结束的；

(二) 因资金监管或办理保证金等业务开设的账户，该业务已办理结束的；

(三) 因异地经营需要开设的账户，异地经营结束的；

(四) 因其他专项业务需要开设的账户，该业务已结束的；

(五) 无实际结算业务的“睡眠账户”。

企业应当每年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清查，对存在上述情况的银行账户应当及时清理，并将银行账户使用情况与清查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保留账户时间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账户保留期间，无正当理由账户不能新增存款资金。

### 第三章 资金存放

**第六条** 企业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与“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并纳入企业重大事项管理，防范财务和廉政风险。

**第七条** 企业资金存放应逐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有偿使用”的原则。区属企业应建立子公司大额闲置资金标准并作动态调整，对超额度闲置资金统一调配使用。

**第八条** 企业的闲置资金总额达到 1000 万元、预计闲置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

择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方式是指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集体决策方式是指由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选取银行的条件是重点评价竞标银行的安全性、存款收益率、服务水平，以及对区级税收贡献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既有合作关系的银行，不得随意新增银行账户。

**第九条** 企业应根据业务需要从严控制融资资金在银行的存放余额，且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银行提供给企业各类融资（含贷款、信托理财、债券等）余额的10%。对融资时约定的与融资挂钩的存款，纳入融资综合成本管理。对企业临时性流入的资金，确需调整存款比例的，应严格控制存放时间，主要限于以下三种情形：

（一）项目贷款、债券融资、财政性资金等具有特定用途，并需设立专户接受有关部门监管的资金；

（二）开展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业务的保证金；

（三）因重大投资、大额债务兑付等提前储备的资金。

**第十条** 企业未经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同意，不得在既有的开户银行之间跨行办理银行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业务。

**第十一条** 企业财务部门应在每季度末向企业管理层报告各银行存款和融资余额、存款比例和利率等情况，超比例存放的应详细说明原因，资金存放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并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企业资金存放情况，应按规定向董、监事会作报

告。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企业在制订资金使用流程中，应当结合内部监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不相容职务岗位互相分离制度；对分级审批制度、权限划分规定、联签手续、原始凭证管理、计量验收等环节实施互相牵制；对各类有价凭证、票据建立登记、领用、签发和保管制度，银行的印鉴和票据应实行分开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细化并明确资金业务审批和授权流程，重要支出事项应按规定报主管单位同意后实施。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企业职工薪酬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个人账号，企业在工程建设、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等领域应通过转账结算支付。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规范使用管理费用、严格控制支出，企业管理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和专项控制相结合，通过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对日常运行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同时，对因额外增加业务发生的费用进行专项控制。

企业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房装修、业务执行、因公出差、商务招待等费用，须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和《梅州市梅县区区属企业商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文件。

企业应当加强管理费用的事前审批和支付流程的监管，未

按规定审批的一律不得支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大额资金的管理，大额资金的标准一般指单项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

企业对大额资金的使用应当做好事前的风险防范、事中的风险监控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经办部门、审核部门和有权审批人要在大额资金使用前，做好大额资金的使用规划，合理安排使用方式、金额和进度；经办部门和审计等监督部门，要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检查，落实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规避大额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办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大额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率要做好事后评价，及时反馈给决策机构，促进企业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企业监事会、纪委、审计部门有权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有下列违规情况，应停止拨付剩余资金或收回账户中未使用的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大额资金使用，因未做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盲目决策，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违反大额资金使用规程，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授权、批准使用或借出大额资金的。

（三）为个人或少数人利益，隐匿大额资金使用真实意图，虚假投资、虚列支出，侵吞单位资产的。

（四）虚报、多报企业投资项目和规模，加大资金投入，造成资产流失、浪费的。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企业不得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信托、

金融衍生品交易、投机性期货交易，以及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八条** 企业应加强往来款和资金拆借管理，对长期挂账的往来资金，应当定期进行核实清理，及时清理回收应收账款，并按规定处理应付款项。

企业不得向非关联企业和个人拆借资金；企业向控（参）股子企业拆借资金的，应纳入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明确用途和期限，规范资金划拨程序；资金占用费率不得低于企业筹资成本，如有必要，还应建立相应的担保措施。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明确财务管理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对本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管理岗位职责，规范印章、印鉴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规范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合规。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实施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企业所有资金活动应纳入预算范围，建立资金预算监控制度。在实行资金预算时，应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在资金预算的执行上，应及时

分析和监督预算与执行的差异，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资金预算管理过程中要突出现金流量监控；预算内资金支出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制，预算外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审批和联签制。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完善内部监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的原则，制定并形成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对外投资、成本费用、筹资融资等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内部资金监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成本管控体系，转变成本管理理念，实现成本核算管理向成本控制转变、成本经营性控制向规划性控制转变、静态成本管理向动态成本管理转变。企业应结合自身的成本管理目标和实际情况，选择适用适合的成本管理工具方法或综合应用不同的成本管理工具方法，实现成本管控目标。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系统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结合自身实际，有序推进包括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集中、业财融合、过程管理等内容的信息化建设。探索全覆盖、实时性、可监测的“业务+财务”管理模式，实现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系统的充分集成。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重大财务风险防控，企业要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加强重大经营活动、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的财务风险评估和监管，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方案。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等各项流动资产的管理，加速资产周转，防止

形成坏账损失；加强高风险业务管理，合理选择与运用金融工具，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制定财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实施财务绩效评价管理，落实财务绩效评价组织体系，积极探索构建多渠道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长效机制。加快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培训，注重财务评价基础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准确选取合适的行业标准，使评价结果更加全面、准确，更能反映出企业财务绩效指标改善状况。

企业要充分发挥财务绩效评价效能，对照行业评价标准，结合年度全面预算目标及经营成果，运用定性定量分析、横向纵向对比互为补充的方法，查找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业绩增长等方面的差距与薄弱环节，分析影响绩效水平的主要因素。绩效评价结果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与企业财务监督、经营业绩年度考核、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有机结合，形成客观、科学、公平、合理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真正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企业资金管理违反本办法经查实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未按本办法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按规定建立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的；
- （二）资金存放不按规定实行竞争性选择或集体决策的；

- (三) 应纳入而不纳入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的;
- (四) 规范性审核缺位导致企业决策失误的;
- (五) 出借、出租或转让银行账户的;
- (六) 账外开设银行账户或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持有企业资金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相关人员不按规定执行利益回避制度,参与决策与近亲属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的财务事项,经查证属实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